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535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佩岑

被　　告　金礁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鑫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叁佰叁拾伍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經登記為被告公司董事，但其已向被告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，是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業經終止，然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迄仍記載原告為董事，則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即不明確，致原告在主觀上認其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該不安之狀態得以本判決除去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經登記為被告公司董事（所代表法人為碩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），惟原告並無意願擔任被告公司董事，經多次致電要求辭任未獲置理，嗣於107年8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，表達辭任被告公司董事之意思表示，該存證信函並於同年8月8日送達被告，是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業已合法終止，然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迄仍記載原告為董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

關係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，並對於本件訴訟標的認諾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復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08年1月24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並為認諾在案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院就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7,335元	
合　　計	17,335元	